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专 项 核 查 意 见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320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专项核查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320 号

致：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装备”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通过本次交易增持启源装备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

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中国节能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0310K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节能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小康，成立时间为 1989 年 6 月 22 日，经济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763,233.69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节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节能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节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中国节能具备合法的收购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1、2015 年 2 月 12 日，启源装备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2、2015 年 6 月 23 日，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3、2015年6月24日，启源装备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同意中国节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启源装备股份。

4、2015年7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15]646号《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启源装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

5、2015年7月24日，启源装备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6、2015年11月11日，启源装备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5]2493号《关于不予核准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

7、2015年11月20日，启源装备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8、2016年4月22日，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加期评估）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9、2016年5月5日，启源装备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的议案》、《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10、2016年5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16]416号《关于西安

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启源装备本次资产重组总体方案。

11、2016年7月22日，启源装备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至2017年7月23日，若公司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12、2016年9月1日，启源装备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各方就利润补偿和交易对价调增事项进行调整，删除本次交易对价调增安排，其他事项未做改动。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13、中国节能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启源装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启源装备本次向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取得启源装备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启源装备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节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中国节能对启源装备的控制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启源装备股本总额为244,000,000股，中国节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启源装备82,488,600股股份，占启源装备总股本的33.81%，为启源装备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启源装备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01,154,706 股，其中，拟向中国节能发行股票数量为 43,140,123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2.65%）。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节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启源装备总股本的比例为 36.40%，中国节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启源装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已经启源装备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节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启源装备已发行的股份超过 30%，中国节能已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启源装备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启源装备股东大会已同意中国节能免于发出要约。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节能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中国节能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 延

张晓光

2016 年 11 月 25 日